附件1

**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**

根据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4号（《[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](http://ncpimp.mofcom.gov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管理暂行办法》），商务部制定了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。
 一、关税配额总量和种类

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194.5万吨，其中70%为国营贸易关税配额。

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：（1）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；（2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；（3）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和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。其中，分配给企业的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，国营贸易企业在当年8月15日前未签订进口合同的，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或委托其他企业进口。

　　二、申请条件

有资格获得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：2022年10月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；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受惩黑名单；没有违反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行为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条件外，申请企业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获得2022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（接受关税配额企业委托的代理进口不计入受委托企业的进口实绩）的企业；

（二）2021年日加工原糖600吨以上（含600吨）或食糖年销售额4.5亿元以上（含4.5亿元）的食糖生产企业；

 （三）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。

三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如本《细则》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，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。

（二）如本《细则》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，则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分得的配额量不少于其上一年配额内的进口量。如有剩余配额，在考虑生产加工能力及销售额的基础上，分配给上一年无进口实绩的企业。

（三）如获得关税配额的企业未能完成配额内的全部进口量，则按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罚则规定处理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（三）2022年食糖及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复印件）一张；

（四）食品生产许可证（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）;

（五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（原糖加工企业提供）。

　　五、申请时限

（一）商务部委托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）接收企业申请材料。申请者于2022年10月15日至30日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。《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（见附1）可从商务部网站（http://www.mofcom.gov.cn）下载。

（二）商务部委托机构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商务部（行政事务服务大厅），同时将申请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传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书面申请材料需注明：

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

项目编码18015-001(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)

邮编:100731

（联系电话：010-65197862）

六、公示阶段

（一） 为方便公众协助商务部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商务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（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）。

（二）公示期内，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。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，商务部将委托被举报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核查期间，被举报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，就所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。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，向商务部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。

七、其他规则

（一）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失信者，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。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企业，除依法收缴其关税配额证外，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。

（二）对伪造、变造或者买卖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》的企业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。

附：1. 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2.食糖进口税目表

附1

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

 数量单位：吨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|
| 企业注册地址： |
| 企业性质： □国有 □股份制 □民营 □外商投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 |
| 2022年是否获得关税配额 | □ 2022年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| □ 2022年未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|
| 申请关税配额种类、数量及贸易方式 | □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其中 | □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其中 |
| （1）一般贸易： | （1）一般贸易： |
| （2）加工贸易： | （2）加工贸易： |
| 2021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| 产品名称： |
|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： | 食糖年实际用量： |
| 该产品年销售额（万元）：  |
| 以下由获得年度关税配额的企业填写（不包括代理进口） |
|  | 2021年 | 2022年 |
|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|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|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|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|
| 获得关税配额量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
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
| 实际进口量（核销量）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
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
| 中期调整退回量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 一般贸易: |
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 加工贸易: |
|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关税配额获得数量 □是 □否 |
| 本企业已阅知《2023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相关内容，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，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，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开展进口业务。如违反本承诺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接受相关惩戒。 申请企业（盖章） 企业法人代表人（签字） 日期：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 **1.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，一码一申请。**

 **2.在“申请关税配额种类”中，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或者国营贸易关税配额，或者两者皆勾选。**

附2

食糖进口税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税则号列** | **货  品  名  称** |
|
|
| 17011200 |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|
| 17011300 |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 |
| 17011400 |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 |
| 17019100 |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|
| 17019910 | 砂糖 |
| 17019920 | 绵白糖 |
| 17019990 | 其他精制糖 |